

临时用地补偿协议

LSZD-001

甲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街道西山村第四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渝昆高铁川渝段站前一标项目经理部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参与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街道西山村村民委员会

乙方在渝昆高铁工程施工中，需临时使用甲方的土地作为本工程临时施工用地，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土地管理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用地位置

该土地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街道西山村第四经济合作社。

二、用地面积

用地总面积：19844平方米（折合29.77亩）；

三、用地期限

用地期限暂定贰年，补偿金额一年一付。具体用地期限以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算，用地时间以实际时间为准，根据乙方施工生产需要，用地期满后，若需要延期则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协议执行。

四、临时用地用途

拌合站、钢筋加工场等

五、补偿金额

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，结合用地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该地每年补偿金额按200000/年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。（含青苗补偿费、构筑物、地面附着物等补偿费用）包干使用。

六、支付方式：

双方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将该临时用地全部交付乙方使用后，乙方支付第一年补偿金共计200000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。甲方需根据乙方财务要求提供满足上账相应的正规发票或行政收据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和责任：

1、为保证乙方渝昆铁路工程建设的施工需要，协议期内乙方享有该临时用



地的使用权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收回该临时租地，否则甲方违约在先，双方约定，除由甲方负责在该租地附近 1 公里范围内免费为乙方提供同等规模的临时用地外，另赔偿乙方重新建设大临设施及工期延误造成的相关损失。

2、乙方有权在临时用地范围内建设与工程有关的各种临时设施，施工便道、设备安装等一切活动，甲方不得干涉。

3、若该临时用地发生土地纠纷问题，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临时用地存在的土地纠纷以及历史遗留问题，确保乙方施工临时用地需要。

4、甲方配合乙方对已交场地的建筑垃圾进行处理。

5、在乙方施工期间内，甲方负责协调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阻碍乙方的施工生产和进行破坏活动，确保乙方渝昆铁路建设的正常推进。

6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应尽量保证地方设施的完善，如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时，乙方负责进行维修，如无法修复的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7、合同期满后，乙方自行拆除临时用地上的临时建筑；甲方要求保留的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，以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，交由双方各自保存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叁份，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协议期满，款项结清后，自行失效。

十、协议纠纷的处理方式：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经济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重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街道西山村第四经济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袁月

联系电话：1

签约日期：2021.2.25



乙方：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渝昆高铁川渝段站前一标项目经理部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袁月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1.2.25

